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(项目名称)C 包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(项目名称)C 包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舞阳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7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还田深耕作业项目(项目名称)C 包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舞阳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7.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舞阳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4、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须填写。